

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、圖書館法社分館莊淑容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助教代表林傳哲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惠敏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。

第二案：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暨首任所長選舉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暨首任所長選舉辦法」。

第三案：本院「獎勵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要點」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要點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研究成果國際化實施要點」條文。

第四案：研究中心整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研究中心整合方式與未來發展重點如左：

現有中心	調 整 方 向	備 註
法律與社會 東亞	合併為「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」	含區域法律研究
財經法	合併為「WTO 與財經法研究中心」	

WTO		
科技與法律	改為「科技、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」	強調生物科技、生物倫理之研究
	新設「人權研究中心」	研究重點不限於傳統人權議題
公法	改為各領域之研究會	
民事法		
刑事法		

二、維持原各研究中心之統合協調功能，目前規定由各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之會議，則改由各研究會召集人與研究中心主任參與之。

三、原由各研究中心負責舉辦之活動，改由各該領域研究會舉辦之。

四、關於各領域研究會之名稱與定位，以及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、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之修正，須於下學期院務會議中提案討論。整合後之研究中心亦須依照相關辦法成立、組織之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